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10 樓
電 話：(02)8911-98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3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7	~ 38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96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619,13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98%，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合併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之政策。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9,137	98	\$ 2,032,579	9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1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9	-	267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7,762	1	11,6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7,468</u>	<u>99</u>	<u>2,044,733</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 (三)	130	-	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	-	46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15,134	1	14,950	1
1780	無形資產		-	-	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1	-	1,3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17</u>	<u>1</u>	<u>16,93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54,885</u>	<u>100</u>	<u>\$ 2,061,6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24,767	2	\$ 77,06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184	-	5,1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951</u>	<u>2</u>	<u>82,233</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75	-	10,209	-
2XXX	負債總計		<u>40,926</u>	<u>2</u>	<u>92,442</u>	<u>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897,436	54	897,436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116,156	68	1,444,387	7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349,632) (21) (329,25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46	- (5,236)	-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	(51,347) (3) (38,108) (2)	
3XXX	權益總計		<u>1,613,959</u>	<u>98</u>	<u>1,969,222</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54,885</u>	<u>100</u>	<u>\$ 2,061,6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黃金鼎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000	100	\$ 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	(495)	(50)	(227)	(41)
5900 營業毛利		505	50	323	59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43,772)	(4377)	(71,173)	(129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848)	(31285)	(275,466)	(5008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6,620)	(35662)	(346,639)	(63026)
6900 營業損失		(356,115)	(35612)	(346,316)	(629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	7,315	731	4,614	83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6	1	11,121	20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1,078	108	2,760	50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三)	(544)	(54)	(526)	(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55	786	17,969	3267
7900 稅前淨損		(348,260)	(34826)	(328,347)	(597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372)	(137)	(910)	(165)
8200 本期淨損		(\$ 349,632)	(34963)	(\$ 329,257)	(5986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582	658	(\$ 1,848)	(3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82	658	(\$ 1,848)	(3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050)	(34305)	(\$ 331,105)	(6020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9,632)	(34963)	(\$ 329,257)	(598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3,050)	(34305)	(\$ 331,105)	(60201)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92)		(\$ 3.6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92)		(\$ 3.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黃金鼎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積					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581	\$	1,708,189	\$	14,463	\$	67,191	(\$	354,878)	(\$	3,388)	(\$	1,986)	\$	2,326,172	
本期淨損			-		-		-		-	(329,257)		-		-	(329,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8)		-		-	(1,8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257)		(1,848)		-	(331,1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九)		-	(287,687)		-	(67,191)		354,87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2,268		-		-		-		-		2,26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1,200		-		-		-		-		1,2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855		8,449	(2,495)		-		-		-		-		6,809	
買回庫藏股	六(七)		-		-		-		-		-		(36,122)		(36,1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7,436	\$	1,428,951	\$	15,436	\$	-	(\$	329,257)	(\$	5,236)	(\$	38,108)	\$	1,969,222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897,436	\$	1,428,951	\$	15,436	\$	-	(\$	329,257)	(\$	5,236)	(\$	38,108)	\$	1,969,222	
本期淨損			-		-		-		-	(349,632)		-		-	(349,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82		-		6,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9,632)		6,582		-		(343,0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九)		-	(329,257)		-		-		329,257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1,087		-		-		-		-		1,08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迴轉	六(六)		-		-	(61)		-		-		-		-		(61)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六)		-		-	(3,803)		3,803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六)		-		-	(798)		798		-		-		-		-	
買回庫藏股	六(七)		-		-		-		-		-		(13,239)		(13,23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97,436	\$	1,099,694	\$	11,861	\$	4,601	(\$	349,632)	\$	1,346	(\$	51,347)	\$	1,613,9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黃金鼎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8,260)	(\$ 328,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1,026	3,468
折舊費用	六(十四) 7,047	6,135
攤銷費用	六(十四) 65	99
利息費用	六(十三) 544	526
利息收入	六(十) (7,306)	(4,602)
長期借款及利息豁免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一) -	(9,252)
應付租賃款轉列其他收入	-	(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89	(189)
其他應收款	(51)	(1)
預付款項	(6,064)	425
其他應付款	(52,299)	27,190
其他流動負債	-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5,109)	(305,503)
收取利息數	7,045	4,657
收取退稅款	10	2,232
支付所得稅	(1,373)	(910)
支付利息數	(544)	(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971)	(300,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	(237)
無形資產增加	-	(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1)	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0)	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6,312)	(4,929)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	6,809
買回庫藏股	六(七) (13,239)	(36,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51)	(34,242)
匯率影響數	6,670	(1,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3,442)	(335,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2,579	2,368,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9,137	\$ 2,032,5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黃金鼎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4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 (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500,000及\$897,43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

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生華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新藥臨床 暨技術支 援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 3 年及 2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

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

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開發諮詢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投入期間占需投入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

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9	\$ 119
支票存款	440	270
活期存款	796,628	906,100
定期存款	821,950	1,126,090
	<u>\$ 1,619,137</u>	<u>\$ 2,032,5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8,075	\$ 6,728
預付所得稅	4,182	3,348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	719
預付保險費	1,291	469
其他	4,214	434
	<u>\$ 17,762</u>	<u>\$ 11,698</u>

(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5,134	\$ 14,950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6,802	\$ 5,466
運輸設備(公務車)	-	309
	<u>\$ 6,802</u>	<u>\$ 5,77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488 及 \$11,62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35	\$ 4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80	11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7	60
	<u>\$ 1,172</u>	<u>\$ 650</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484 及 \$5,579。

(四)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3,049	\$ 49,4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032	25,061
應付勞務費	955	1,141
其他	2,731	1,433
	<u>\$ 24,767</u>	<u>\$ 77,066</u>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18 及 \$2,896。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70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7.12.4	15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8.5.9	15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65	\$ 81.78	668	\$ 81.50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	-	(86)	79.64
本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169)	82.81	(17)	81.6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96</u>	81.34	<u>565</u>	81.7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78</u>		<u>348</u>	

3. 民國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79.83 元；民國 111 年度無員工執行認股權之情事。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年5月30日	114年5月29日	<u>251</u>	<u>\$ 85.30</u>	<u>395</u>	<u>\$ 85.30</u>
107年12月4日	114年12月3日	<u>70</u>	<u>\$ 80.90</u>	<u>70</u>	<u>\$ 80.90</u>
108年5月9日	115年5月8日	<u>75</u>	<u>\$ 68.50</u>	<u>100</u>	<u>\$ 68.50</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D	107.5.30	\$85.30	\$85.30	42.41%~ 42.44%	4.5~ 5.5年	0%	0.71%~ 0.76%	\$ 30.53~ 33.61
員工認股 權計畫-E	107.12.4	80.90	80.90	42.04%~ 42.06%	4.5~ 5.5年	0%	0.76%~ 0.81%	\$ 28.78~ 31.70
員工認股 權計畫-F	108.5.9	68.50	68.50	41.03%	4.5~ 5.5年	0%	0.59%~ 0.63%	\$ 23.66~ 26.07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u>\$ 1,026</u>	<u>\$ 3,468</u>

(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97,43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89,314	89,6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6
買回庫藏股	(128)	(390)
12月31日	<u>89,186</u>	<u>89,314</u>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11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58,000	\$ 51,347

		<u>110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0,000	\$ 38,108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 390,000 股，金額計\$36,12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2 日再買回 128,000 股，金額計\$13,239。本次實際執行買回股數總計 518,000 股，金額共計\$49,361。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

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 \$329,257 及 \$354,878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49,632 彌補虧損，上述提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306	\$ 4,602
其他利息收入	9	12
	<u>\$ 7,315</u>	<u>\$ 4,614</u>

(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長期借款及利息豁免轉列利益 (註)	\$ -	\$ 9,252
迴轉逾期應付款	-	945
其他收入—其他	6	924
	<u>\$ 6</u>	<u>\$ 11,121</u>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向美國中小企業管理署 (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申請專案借款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主要條件如下：

(1) 自借款日後之前六個月為寬限期，不用償還本金及利息，但利息仍需估列。

(2) 自借款日後之八週內借款人可依用於支付薪資之憑證向主辦單位申請借款及利息之豁免。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已取得主辦單位豁免之核准，並將借款餘額併同估計之應付利息共計 \$9,252 轉列其他收入。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079	\$ 1,51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01)	1,244
	<u>\$ 1,078</u>	<u>\$ 2,760</u>

(十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	\$ 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5	480
押金設算息	9	11
	<u>\$ 544</u>	<u>\$ 526</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委託研究費用	\$ 187,880	\$ 151,909
員工福利費用	112,832	136,808
專利申請費用	26,016	19,144
勞務費	5,731	15,538
折舊費用	7,047	6,135
攤銷費用	65	99
其他費用	17,544	17,23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57,115</u>	<u>\$ 346,866</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6,912	\$ 120,95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026	3,468
勞健保費用	3,638	3,087
退休金費用	3,318	2,896
董事酬金	4,000	2,400
其他用人費用	3,938	3,999
	<u>\$ 112,832</u>	<u>\$ 136,8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2	\$ 9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1,372</u>	<u>\$ 91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71,226)	(\$ 67,85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38	74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所得	2,672	2,91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6	1,59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68,472</u>	<u>64,179</u>
所得稅費用	<u>\$ 1,372</u>	<u>\$ 91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u>\$ 743,583</u>	<u>\$ 743,583</u>	(註)

<u>110年12月31日</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u>\$ 677,489</u>	<u>\$ 677,489</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1338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13,000	\$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378,080	378,08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390,278	390,278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302,777	302,777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322,410	322,410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申報數	342,358	342,358	民國121年度
		<u>\$ 2,791,271</u>	<u>\$ 2,791,271</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378,080	378,08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390,278	390,278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302,777	302,777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322,410	322,410	民國120年度
		<u>\$ 2,449,582</u>	<u>\$ 2,449,58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七)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

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十八)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49,632)	89,190	(\$ 3.92)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29,257)	89,642	(\$ 3.67)

註：認股權因未具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同基本每股虧損。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15,3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488
111年12月31日	\$		16,159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9,256	\$ 9,852	\$ 19,1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929)	(4,9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	(226)	(3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9,155)	10,679	1,524
110年12月31日	\$ -	\$ 15,376	\$ 15,3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收入：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 公司	<u>\$ 1,000</u>	<u>\$ -</u>

勞務收入係提供諮詢服務，依合約每季收款。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35	\$ 27,772
股份基礎給付	208	537
	<u>\$ 5,143</u>	<u>\$ 28,30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七)1.及2.之說明外，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請詳附註六(九)、4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0	\$ 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9,137	\$ 2,032,579
應收帳款	-	189
其他應收款	569	267
存出保證金	1,541	1,320
	<u>\$ 1,621,247</u>	<u>\$ 2,034,35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4,767	\$ 77,066
租賃負債	\$ 16,159	\$ 15,376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5	30.71	\$ 13,3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21	30.71	65,1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7	30.71	\$ 37,063
加拿大幣：新台幣	192	22.67	4,35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	27.68	\$ 15,9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25	27.68	64,3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17	27.68	\$ 72,446
加拿大幣：新台幣	192	20.46	4,15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2 及\$36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1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1%		44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4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1%		42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

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24,767	\$ -	\$ -
租賃負債(註)	8,601	5,665	2,498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77,066	\$ -	\$ -
租賃負債(註)	5,968	5,667	4,898

註：係為未來償還之合約總負債，故包含該期間之利息支出。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封閉型基金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其他

本集團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未有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收入	\$ 1,000	\$ 55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00	\$ 12,358	\$ 550	\$ 9,968
美國	-	3,388	-	5,513
	<u>\$ 1,000</u>	<u>\$ 15,746</u>	<u>\$ 550</u>	<u>\$ 15,48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合記化學股份有限公	\$ -	-	\$ 550	100
況球生物藥劑研發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u>\$ 1,000</u>	<u>100</u>	<u>\$ 550</u>	<u>100</u>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09,400	\$ 128	10.73%	\$ 128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mera,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8,179	2	3%	2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生華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 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	210,129,434	\$ 2,340,000	210,129,434	\$ 2,342,079	\$ 2,340,000	\$ 2,079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	其他應付款	\$ 30,860	議定條件	2%
0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	研究發展費用	\$ 59,782	議定條件	597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65,138	(\$ 5,729)	(\$ 5,729)	子公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05 號

會員姓名：(1) 游淑芬
(2) 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021973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